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021,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3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俞红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春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3、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出席会议；除兼任董事的高管外，总经理吴小辉先生、

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016,890	99.9985	4,700	0.0015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016,890	99.9985	4,700	0.001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016,890	99.9985	4,700	0.001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016,890	99.9985	4,70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016,890	99.9985	4,700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016,890	99.9985	4,7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016,890	99.9985	4,700	0.00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	36,603,600	99.9871	4,700	0.0129	0	0.0000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603,600	99.9871	4,700	0.01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曹禹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交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